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90號

原告 吳尚謙

原告與被告陳國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
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素珍